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18 号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1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配天投资”、“控股股东”）债务重组的相关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请补充说明公司及大富配天得知债务重组项目已获信达资管同意的具体时间、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大富配天投资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获悉债务重组项目已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同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收到大富配天投资邮件，获悉大富配天投资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已获中国信达同意。为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在获悉后予以及时披露。

大富配天投资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关于大富配天投资与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已获中国信达同意的函件。

二、请补充说明本次债务重组项目的具体内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需要其他机构审批或债权人同意。若是，请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风险。

目前，大富配天投资债务重组方案已获中国信达批复，本次债务重组方案仍需交易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关协议后方可确定。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大富配天投资债务重组仍在推进过程中，最终重组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大富配天曾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筹划债务重组事项，后因大富配天债权人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在其他重组方未与其达成债权解决协议前，大富配天不能签订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相关交易中止。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类似障碍，并结合大富配天与兴港投资签订的协议说明在前次交易尚未终止的情况下，本次债务重组是否可行、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蚌埠市政府以及蚌埠高新区管委会国有独资企业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将全力支持与配合大富配天投资的债务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

截至目前，大富配天投资与兴港投资未签署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综上所述，大富配天投资本次债务重组是可行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请补充说明在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未获得交易对手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公司对外披露上述公告的依据及合规性，与前期同类事项披露原则和时点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收到大富配天投资邮件，获悉大富配天投资与中国信达深圳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已获中国信达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1.7 条相关规定，同时考虑本次债务重组项目涉及主体较多，为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在获悉后予以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公告与前期同类事项披露原则和时点都是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富配天投资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函复。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